蒲城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蒲城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承担单位：陕西空导遥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甲方: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:陕西空导遥科技有限公司

就蒲城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经过招标单位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及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、陕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，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承诺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蒲城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2.服务范围：蒲城县全域行政辖区土地范围

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完成2024年度全部变更调查、各级核查整改、成果汇交上报全部工作，直至国家、省、市三级核查验收通过。

4.项目资质要求：乙方具备有效测绘资质，拥有专业技术团队、测绘设备，能独立完成内外业全部工作，不接受联合体。

第二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基础资料收集

乙方收集蒲城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、遥感监测影像、耕地保护、土地整治、增减挂钩、生态修复、地籍权属、卫片执法等全部基础矢量、表格、纸质档案资料，统一整理归档。

（二）外业实地调查举证

1.对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全覆盖实地核查、拍照举证，举证数据包为标准DB格式；

2.开展权属界线更新，对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建设用地权属变化地块实地调绘；

3.耕地流出、流入、非农建设、撂荒、林草地转化等重点图斑100%现场核实，记录地类、种植属性等信息；

4.所有举证照片、坐标、地块信息录入国土调查云平台，完成线上举证上传。

5.变更调查中涉及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和卫片整改配合调查举证。

（三）内业数据处理与数据库更新

1.在举证平台端对外业举证图斑进行人工审核与相关属性标注，对属性不一致的图斑进行分割。

2.协同林业局对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图斑进行平台数据填报。

3.以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底，采用增量更新方式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；

4.统一修正地类代码、权属代码、坡度、耕地等别、田坎系数等字段；

5.梳理各级核查错误图斑，逐条整改、复核、消号，形成错误整改台账；

6.完成日常变更图斑整合，将土地整治、新增耕地、拆旧复垦等项目变化统一纳入年度数据库。

（四）全套成果编制

乙方须提交完整四类成果，全部符合自然资源部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标准：

1.外业成果：全域图斑举证数据包（DB格式）；

2.数据库成果：蒲城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（数据库成果）；

3.表格成果：遥感监测图斑核实表、举证图斑信息统计表、土地利用变化汇总表等；

4.文字报告成果：《蒲城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》《蒲城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》《蒲城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》《蒲城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》。

（五）核查整改与成果汇交

全程配合县级初验、市级复核、省级质检、国家核查，针对各级下发错误清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、复核、重报，直至成果全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，并完成成果汇交归档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零贰元整，小写¥2256502元；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但不限于人员、设备、外业交通、耗材、数据处理、报告编制、整改、验收、培训、税费、保密管理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
2.付款方式

（1）第一期预付款：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的2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，即人民币¥902600.8元（大写：玖拾万贰仟陆佰元捌角整）。

（2）第二期尾款：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的2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%，即人民币¥1353901.2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零壹元贰角整）。

3.支付方式：为银行转账，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历年国土调查数据库、权属档案、遥感影像、土地项目验收资料等基础资料；

2.统筹协调各镇办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住建等部门配合乙方外业调查工作；

3.对乙方工作全过程监督、检查，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须无条件落实；

4.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；

5.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著作权以及全部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标准、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保证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数据错误、漏调查、

举证不合格承担全部责任；

2.组建固定专业技术团队驻蒲城县开展工作，配备无人机、测绘电脑、外业采集设备等专业仪器，全程保证人员在岗；

3.建立项目进度台账，每月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工作进度，重大技术问题、核查整改问题第一时间上报；

4.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使用、数据库操作专项培训；

5.承担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人身、设备财产安全责任，外业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6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。

第五条保密条款

1.本项目全部国土调查数据、矢量数据库、权属信息、耕地数据、遥感影像均属于涉密自然资源数据，乙方承担终身保密义务；

2.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必须签订《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》，承诺书副本提交甲方备案；

3.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拷贝、转发、复制、泄露项目涉密数据；项目工作电脑、存储硬盘禁止连接外网，工作完成后全部临时数据、备份资料统一销毁；

4.合同终止、项目验收完成后，乙方须全部移交纸质、电子成果，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；

5.在履行期内，若乙方发生数据泄密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剩余款项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，并移交纪检、公安部门

追究法律责任；履行期外，若乙方发生数据泄密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，承担甲方的损失，并可并移交纪检、公安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成果交付与验收

1.交付时间：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成果，提交全套电子成果U盘/硬盘/刻盘2套；

2.验收标准：严格执行《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细则，以国家、省级核查通过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；

3.若成果初次核查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整改、重新提交；三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0.5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5承担违约金；逾期超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。

3.乙方成果存在虚假图斑、漏举证、数据错误等质量问题，除无偿整改外，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10%；造成上级主管部门通报、全县国土调查工作滞后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全额追回已付款项。

4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

尾款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%违约金。

5.乙方泄露涉密数据，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，甲方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；确需调整合同内容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严重违约情形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；

3.项目成果全部通过国家验收，款项全部结清，乙方完成全部资料移交、保密资料销毁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约定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承诺函、保密承诺书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	甲方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乙方	乙方：陕西空导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：3700033509100029449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14 层	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